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审核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夏逢春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夏逢春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夏逢春先生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同意聘任夏逢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

2020年10月14日